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10-11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2865 6736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1  
文嘉琪小姐

文小姐：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大致反映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督所發現行指引內的現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當局在參照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的規定後，亦在條例草案中就監管機構的適當監管及執法權力和針對違規的罰則訂定具體條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

政府當局可否提供更多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供法案委員會參閱：條例草案的具體規定，最好以表列方式列述條例草案的個別條文及對應指引；特別組織的具體規定；以及海外地方為實施特別組織的具體規定而訂定的其他相關法律條文(如有的話)。

謹請在2010年12月20日前以中、英文覆示。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5

2010年12月7日